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岡小字第323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楊雨璇

李宜樵

被告 葉宗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柒仟零陸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五年四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參佰貳拾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關於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柒仟零陸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之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8月19日23時54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高雄市湖內區中山路二段內側車道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因未注意變換車道時，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貿然變換車道至外側車道，致撞及原告所承保、訴外人朱晉德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造成系爭車輛車體受損（下稱系爭事故）。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53,670元（含零件8,647元、工資45,023元）。為此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3,6

7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。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又汽車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變換車道時，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並注意安全距離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8條第1項第6款亦有法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汽車險理賠申請書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永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修理費用評估單、估價單、服務維修費清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系爭車輛行照、車損照片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32頁），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現場照片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1頁至第66頁）。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，是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害與被告之過失行為間，具有相當因果關係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應屬有據。

（二）又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固得請求加害人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並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然應以必要者為限（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，最高法院77

01 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。是以，損害賠償既
02 係在填補被害人所受之損害，使其回復物被毀損前之應有
03 狀態，自不應使被害人額外受利，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
04 品換舊品者，應予折舊。是計算被告此部分應負擔損害賠
05 償數額時，自應扣除上開材料折舊部分，始屬合理。又依
06 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非
07 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
08 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
09 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
10 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。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10年2
11 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4年8月19日，已使用4年7月，
12 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,042元【計算方
13 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本÷（耐用年數＋1）即 $8,647 \div (5+1) =$
14 $1,441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 折舊額＝（取得成本
15 －殘價） $\times 1 /$ （耐用年數） $\times$ （使用年數）即 $(8,647 - 1,44$
16 $1) \times 1 / 5 \times (4 + 7 / 12) = 6,605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
17 3. 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 $8,647$
18 $- 6,605 = 2,042$ 】。從而，原告所得請求之維修費用，為
19 系爭車輛零件扣除折舊後費用2,042元，加計不用折舊之
20 工資45,023元，共47,065元。

21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及保
22 險法第53條第1項等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47,065元，及自起
23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4月19日（見本院卷第71頁送達證
24 書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
25 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26 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
27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
28 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
29 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30 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經核與
31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01 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6 日

03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薛博仁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06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08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09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10 人數附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6 日

12 書 記 官 曾小玲